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3-1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15:30。

(五)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

(七)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1人,代表股份2,564,754,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261%。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代理人)25人, 代表股份2,439,793,37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194%。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124,961,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7%。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82人,代表股份127,428,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7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议案表决结果

1.00《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64,233,303股,反对402,750股,弃权118,7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00《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2,564,233,303股,反对402,750股,弃权118,7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3.00《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64,229,803股,反对404,250股,弃权120,7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4.00《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564,752,303股,反对1,750股,弃权7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42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5.00《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564,050,308股,反对494,045股,弃权210,4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723,6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2%,反对494,0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7%,弃权2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1%。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6.00《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549,401,787股,反对128,950股,弃权15,224,016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075,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517%,反对128,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弃权15,224,0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71%。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7.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564,750,103股,反对3,950股,弃权7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靳明明、郭旭。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4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618,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1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杨泽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冯戟和独立董事郭振岩、陈伟根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袁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代萍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616,280	99.9990	1,9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616,280	99.9990	1,900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616,280	99.9990	1,900	0.00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616,280	99.9990	1,900	0.00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616,280	99.9990	1,900	0.00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616,280	99.9990	1,900	0.00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25,439	99.9971	1,900	0.0024	3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515,980	99.9988	2,200	0.001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616,280	99.9990	1,900	0.001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59,439	99.9970	2,200	0.003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615,980	99.9988	2,200	0.001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3,012,7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5,159,7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443,796	99.9891	1,900	0.010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00	44.1176	1,900	55.882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442,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3,703,517	99.9964	1,900	0.0036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703,517	99.9964	1,900	0.0036	0	0.0000
7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53,703,217	99.9959	1,900	0.0035	300	0.0006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37,217	99.9956	2,200	0.0044	0	0.0000
11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53,703,217	99.9959	2,200	0.004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股东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厚群、熊必润、李代萍、李奎回避表决,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72,886,702股股票。

议案8《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股东李长平回避表决,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00,000股股票。

议案10《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厚群、夏强回避表决,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60,804,875股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路悦、盛也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九丰定01” 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九丰定02” 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九丰定01”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2.53元/股,“九丰定02”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4.9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4月25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 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12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1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

2023年3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25,414,024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6,710,08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618,703,9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5,611,183.2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4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4月25日。因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9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重组报告书与上市公告书相关约定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 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D为本次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公司“九丰定01”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2.83元/股-0.2968元/股≈22.53元/股;“九丰定02”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5.26元/股-0.2968元/股≈2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25日(除权(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九丰定01”及“九丰定02”均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4/24	-	2023/4/25	2023/4/2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6,710,08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25,414,024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6,710,08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618,703,9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5,611,183.2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参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仅分派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相关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8,703,944×0.3)÷625,414,024=0.2968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68)÷(1+0)=(前收盘价格-0.296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4/24	-	2023/4/25	2023/4/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杨影霞女士、宁波信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股东张建国、蔡丽红、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蔡丽萍、蔡建斌、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杨影霞、蒋广生、慕长鸿、张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经前次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4.09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及“九丰定02”应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1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4/24	-	2023/4/25	2023/4/2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3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不包括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1,340,854,810股 (总股本1,363,010,8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22,155,99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1,128,221.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40,854,810×0.15÷1,363,010,801≈0.1476≈0.1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4/24	-	2023/4/25	2023/4/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东海、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③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④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⑤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70030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5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3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同时,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现金存款类增值产品等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 详见2022年9月14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3年4月18日赎回,收回本金30,000万元,获得收益269.26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CSD-VY202326936	30,000	2023/1/18	2023/4/18	闲置募集资金	1.4%-3.64%	269.26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20944Z	65,600	2022/10/20	2022/12/29	闲置募集资金	1.5%-3.2%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64.45万元。
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美元对日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20943Z	70,000	2022/10/20	2022/12/29	闲置募集资金	1.5%-3.2%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77.43万元。
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美元对日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20942Z	10,000	2022/10/20	2022/12/20	闲置募集资金	1.4%-3.15%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4.54万元。
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20941Z	20,000	2022/10/20	2022/11/21	闲置募集资金	1.3%-3.05%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6.17万元。
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21027Z	5,000	2022/11/8	2022/12/8	闲置募集资金	1.3%-2.7%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73万元。
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CSD-VY202326936	30,000	2023/1/18	2023/4/18	闲置募集资金	1.4%-3.64%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69.26万元。
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英镑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30084Z	10,000	2023/1/19	2023/2/21	闲置募集资金	1.3%-3.05%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7.58万元。
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CSD-VY202327248	50,000	2023/1/31	2023/5/6	闲置募集资金	1.4%-3.64%	无	否
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0590	50,000	2023/2/9	2023/3/13	闲置募集资金	1.85%-3.54%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55.18万元。

截至2023年4月18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根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